

对标签不合法的食品处罚依据是什么?

案情

2018年3月,某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城区一家名为“美味香食品经营店”开展检查时,发现该店经营有规格5升的“滴滴香菜籽油”40桶,规格为5公斤/袋的“五香牌大米”45袋,共计货值金额3600余元。经查,该店负责人王某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销售,未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经营的5公斤/袋规格的大米为王某从网上购买25公斤/袋规格的大米(共购买10袋)及小规格包装袋,后自行分装所得。王某在小包装袋上标注“五香牌大米”的名称、5公斤/袋的规格以及生产日期等事项,但未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此外,王某购进“滴滴香菜籽油”50桶,采取“买二送一”(购买两桶菜籽油送一袋大米)的方式售出菜籽油10桶、赠送大米5袋。因王某涉嫌无证经营食品等,执法人员依法扣押其库存的40桶菜籽油和45袋大米,并立案查处。

分歧

关于此案究竟如何定性处罚?执法人员提出了三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当按照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查处。

王某在互联网上采购大包装规格为25公斤/袋的预包装大米,擅自分装为5公斤/袋的小包装大米,并自行标注了该批大米的生产日期等事项,其行为不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以及《大米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有关规定。大米分装系食品生产许可的审查内容,按照相关规定,大米分装企业需要单独注明,因此王某对



大米进行分装应当属于食品生产的范围,而王某并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其行为明显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应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当按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查处。

该店负责人王某在互联网上采购大包装25公斤/袋的大米,分装为5公斤/袋的小包装,并在小包装袋上标注了大米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等事项,但并未标注有该批大米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其行为显然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应当标明事项的规定,应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种意见认为,应当按照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查处。

该店负责人王某取得了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销售,但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栏用括号特别注明“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必须凭许可证经营”的提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王某在经营“滴滴香菜籽油”和“五香牌大米”等预包装食品时,并没有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其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

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

评析

当事人王某的行为既属于无证经营,也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应当按无证经营进行处罚。理由如下:

第一,王某在经营“滴滴香菜籽油”和“五香牌大米”等预包装食品的过程中,分别实施了采购、贮存、分装、销售、赠送等一系列行为,即从采购食品到销售食品表现出一个完整的经营食品的过程,分装大米只是王某经营食品过程的一个中间环节,并非严格意义上的食品生产行为,应当从整体上来认定王某的违法行为。如果将王某的系列行为单独分割开来,以此认定其属于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显然欠妥。

第二,王某销售两桶“滴滴香菜籽油”送一袋“五香牌大米”,属于附条件的赠送行为,虽然一袋大米不再单独付费,但实际上,“买二送一”中的赠品并非真正免费。因此,王某赠送大米、销售菜籽油的行为都应当视为经营食品的行为。

第三,王某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与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系同一违法主体的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了同一部法律的不同法条的情形,属于想象竞合,应按“择一重处”的原则进行处理,选择较重的罚则实施处罚。《食品安全法》规定,对无证经营食品行为的起罚点为5万元,而对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行为的起罚点为5000元。因此,对王某的违法行为按照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来定性处罚较为妥当。

(食品伙伴网)

辟谣

这些水产品谣言别信了

进入夏季,小龙虾、烤鱼等水产品大量上市,备受消费者欢迎。然而,关于水产品的谣言却总是影响大家的“食欲”。为了防止一些谣言再次“兴风作浪”,本期主持人梳理了一些“热门”谣言,以正视听。

山西网友“等风来”:据说小龙虾是一种虫子,生长环境恶劣,体内聚集了很多重金属。那么,小龙虾还能吃吗?

主持人:小龙虾的真名叫“克氏原螯虾”,是一种淡水虾,不是虫子。小龙虾原产于美国东南部,所以又叫美国螯虾,它是最具食用价值的淡水龙虾品种。小龙虾是杂食动物,以水底有机质、水草、藻类、水生昆虫、有机碎屑等为食。因为它食性杂,所以生命力很强,能在污染水体中生存,但这并不能说明小龙虾喜欢在污水里生活。野生小龙虾生长在稻田和水沟里,但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目前小龙虾绝大多数是人工养殖的,且养殖基地对水的洁净度要求很高。

此外,由于小龙虾环境适应能力很强,能够在污染严重的地方存活下来。但是,它摄入的重金属大部分被转移到了外

壳,且随着不断生长和脱壳,这些重金属毒素被移出体外,所以肉里的重金属未必会超标。即使水中有重金属,从生物富集的角度来说,重金属一般集中在小龙虾的头部,且不会积聚太多,消费者在吃小龙虾时只要不吃虾头即可。

江苏网友“四季柠檬”:市场上经常看到又粗又大的黄鳝,是因为用避孕药催肥的吗?

主持人:黄鳝变得又粗又大是因为在饲养过程中,采用了科学的饲养方法,解决了影响黄鳝生长的水温和饵料等问题,与避孕药无关。

资料显示,黄鳝刺少肉厚,营养价值较高,属高蛋白、低脂肪食品。黄鳝是以肉食性饵料为主的杂食性鱼类,喜欢吃鲜活饵料,不吃腐烂变质的食物。黄鳝有忍耐饥饿的本领,吃饱一餐,通常可以3天



至5天不吃食物。因此,黄鳝的摄食能力和饵料来源有限,其生长速度与摄食量多少有关。黄鳝在长期不摄食的情况下虽不会死亡,但体重会明显降低。如果使用避孕药,不仅不能促进黄鳝生长,反而会加速其死亡。因为黄鳝吃了添加激素的饲料后,可能出现代谢紊乱,导致抗病力差,严重时甚至会死亡。

河北网友“冲上云霄”:有网上传言说鱼贩子为了让鱼更活跃,会在水中添加一些药物,而且人食用这样的鱼后会致癌,真相究竟如何?

主持人:网友所说的药物应该是“鱼

浮灵”,这个谣言早在2012年就出现了。事实上,“鱼浮灵”既非回生神药,也无毒害,而是固体双氧水,主要成分一般是过氧碳酸钠,投放到水中后,会水解为碳酸钠和双氧水,碳酸钠将提高水的pH值,双氧水碱性条件下更容易释放氧气,从而起到提高水体溶解氧效果。

个别不法商贩可能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品过氧碳酸钠来替代渔业用“鱼浮灵”,这种情况下确实有可能存在引入重金属等有害成分的风险。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水产品。

(经济日报)